

# 江苏理工学院

##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

研究生考试招生是国家选拔高层次专门人才的重要途径，复试是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教育部和江苏省有关文件要求，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决定采用网络远程复试的方式进行 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和录取工作。为安全、公平、科学地开展这项工作，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一、基本原则

1. 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深入推进信息公开，确保录取工作规范透明、公平公正、切实严明招生纪律，科学选拔优秀人才。

2. 坚持全面考查原则。加强对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突出对考生专业素质、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等综合能力的考核。

3. 坚持以生为本原则，增强服务意识，提高管理水平。

### 二、组织管理

#### （一）学校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

为加强和规范研究生的复试工作，选拔综合素质优秀的考生，成立了由分管校领导为组长，有关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负责人为成员的学校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并指导全校研究生的招生复

试和录取工作。复试录取工作由研究生处组织协调，招生专业所在机械工程学院、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牵头，相关二级学院配合具体实施。

## （二）学院招生复试工作小组

各招生专业牵头学院成立由院党政主要领导及学科负责人组成的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小组，简称“复试工作小组”，切实加强对复试工作的领导，充分认识复试工作的重要性，建立有效的监督和约束机制，明确职责，责任到人。牵头学院根据本办法以及招生专业特点，制订本专业“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报研究生处审核后，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复试工作。

## （三）学院招生复试小组

复试工作小组负责组建若干复试小组，复试小组成员应由本专业具有较高政治素质、办事公正、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当年无直系亲属报考的在职教师随机组成，成员不少于5人，其中研究生导师不少于3人、外语听说能力较强的老师不少于1人，并指定组长1名，另配秘书1-2名。复试小组人员名单须提前报学校研究生处备案。

## （四）相关要求

牵头学院对参与复试的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必要的政策、业务、纪律等方面的培训，确保复试工作严格按照既定方案和程序进行，保证复试工作每个环节责任到人，指派专人督查复试工作流程和规范性。在研究生复试前，复试小组要充分做好提问的准备工作，如在线复试要求、课程、综合素质、专业素养、外语、结束语等考察点。同一专业有多个复试小组时，应明确并统一考核环节、试题难度和考核标准。

复试前，不得公布复试小组名单，确保复试工作的公平公正。复试中，不得做与其无关的事，手机交秘书统一保管，实施独立评分，一旦打分，任何人不得改动；复试过程要规范操作，牵头学院做好复试材料的整理归档工作。复试工作结束后，交至研究生处备案，对录取考生的复试材料保留至考生毕业，对未录取考生的材料保存一年。

### **三、复试（一志愿报考）**

#### **（一）复试形式**

2020年江苏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采取网络远程复试方式，招生章程中的复试考试科目内容将通过面试进行考察，上机操作仍进行上机操作考察。

#### **（二）复试时间**

复试时间原则上为5月中下旬开始。具体以通知为准。

#### **（三）复试比例**

结合生源情况确定参加复试的考生人数（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120%，如合格生源不足招生规模120%的专业，则按实际上线人数进行复试）。

#### **（四）复试信息发布**

提前在我校研究生处网站招生工作栏目向社会公布复试录取工作办法、复试分数线、各专业招生人数、复试考生名单等相关信息。

#### **（五）复试资格条件**

一志愿报考我校且初试成绩达到2020年国家一区复试基本分数线要求的考生。

## （六）复试资格审查

牵头学院派专人负责对考生复试资格进行审查。考生须按照报考学院要求通过指定方式上传下列证件扫描件或照片：初试准考证、二代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应届生需提供完整注册的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学历学籍认证报告、在校学习成绩单（须由考生档案所在单位或就读学校教务部门加盖公章）、政治思想情况表、其他相关表现证明材料等。

未经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考生，一律不得参加复试。对弄虚作假的考生，无论何时核查确定，一律按照有关规定取消录取资格或学籍。

## （七）复试内容

### 1.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工作除在复试中直接进行外，我校还要求考生在参加复试时，出具政治思想情况表。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2. 加试

部分初试科目中未考数学的考生，申请调入初试科目设有数学的专业，在复试中须加试数学。加试方式为笔试，考试时间为1小时，成绩满分为100分。加试成绩满60分后方可参加复试，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总成绩。

### 3. 网络复试

网络复试包括但不限于面试问答、计算书写等具体形式，均需在视频连线下进行。主要考核思想政治品德、外语听说能力、综合能力、专业知识等，具体以各招生牵头学院公布的复试实施细则为准。

复试各项内容的考察，其内容和形式由各学院根据本专业特点制定。每位考生面试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20 分钟。面试要有较详细的提纲和评分标准，并在《江苏理工学院 2020 年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复试情况记录表》上做好详细记录，复试结束后，各牵头学院应及时将复试情况表报研究生处备案。

#### **（八）复试成绩**

复试总成绩满分为 100 分，具体内容包括：本科阶段学习情况（10%）、外语听说能力（10%）、综合能力成绩（60%）、专业科目成绩（20%）。

凡复试总成绩低于 60 分、或本科阶段学习情况低于 6 分、或外语听说能力测试低于 6 分、或综合能力考核成绩低于 36 分、或专业科目成绩低于 12 分，即为不合格，不予录取。

#### **（九）复试组织管理要求**

##### **1. 复试全程记录**

对复试全程录音录像（包括复试小组专家、考生现场情况），保存时间为一年。

##### **2. 建立双查验、三随机、四对照工作机制**

双查验：复试过程中严把入口关，积极运用“人脸识别”、“人证识别”技术，通过双查验加强对考生身份的审查核验。

三随机：复试过程中加强规范化管理，通过落实“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随机确定导师组组成人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的三随机工作机制，确保复试录取工作的公平公正。

四对照：网络远程复试过程中，通过综合比对考生与“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库”中信息，严防复试“替考”。

#### （十）网络远程复试要求

复试是研究生招生考试重要组成部分，按照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保密管理规定，任何人员和机构（学校授权除外）不得对复试过程录音录像、拍照、截屏或网络直播，不得传播试题等复试内容，否则将依据相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1. 复试系统：主副两套系统同时进行面试。主系统为钉钉平台，考虑到手机屏幕小、来电阻断等问题，原则要求使用电脑登录，摆放于考生正面；副系统为腾讯会议，主要用于云监考及备用，可使用电脑或手机登录。

2. 复试设备要求：要求双机位（手机+手机或手机+电脑），电脑、高清摄像头、话筒、手机等。如果电脑本身配置的摄像头、话筒效果较好，可直接使用；如果效果不理想，需要额外配备。台式机配备摄像头+麦克风+音箱。

3. 设备摆放要求：远程面试主设备，需要正向面对考生，复试全程开启，摄像头正对考生。复试过程中，要求视频中考生界面底端始终不得高于腹部，双手须全程在视频录像范围。登录副系统的电脑或

手机作为远程面试云监考及备用设备，摄像头需摆放在考生侧后方（与考生后背面成45°角），能够全程拍摄考生本人和电脑屏幕，复试全程开启。连接登录复试系统的设备不允许再运行其他网页或软件，设备须处于免打扰状态，保证复试过程不受其他因素干扰或打断，不得与外界有任何音视频交互，复试房间其他电子设备必须关闭。

4. 复试环境要求：选择安静、无干扰、光线适宜、网络信号良好、相对封闭的场所准备复试。不得选择网吧、商场、广场等影响音视频效果和有损复试严肃性的场所。复试过程中，复试房间内除本考生不能有其他任何人员。复试时检查面试环境光线，不能过于昏暗，也不要逆光，可提前通过摄像头，检查环境亮度是否合适。

5. 个人仪表要求：复试过程中，将采集考生图像信息，并进行身份识别审核。要求考生复试时不能过度修饰仪容，不得佩戴墨镜、帽子、头饰、口罩等，头发不得遮挡面部，必须保证视频中面部图像清晰。

6. 考生应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参加网络面试设备及平台测试，确保设备功能、复试环境等满足学校要求。

7. 如考生确有特殊情况不具备网络远程复试条件，请及时联系报考学院或学校研究生处。

## 四、调剂

### （一）调剂考核形式

2020年学校各专业调剂考核均采用网络远程面试的形式，具体要求参照复试执行。

## **（二）调剂基本条件**

1. 调剂考生需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 初试成绩符合一志愿报考专业在调入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3. 调入专业与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原则上应相同。

## **（三）调剂流程**

1. 调剂考生均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报名，未通过该系统调剂录取的考生一律无效。
2. 调剂到本专业的考生复试成绩在本专业一志愿复试合格考生之后排序，符合要求依次录取。

## **（四）调剂具体要求**

1. 一志愿合格生源不足的专业启动调剂程序时，需提前在网上公布调剂办法。明确调剂缺额、调剂要求、报名时间、调剂流程等。其中调剂要求须与本单位复试办法中的要求相符，每次调剂系统开放报名持续时间不得少于 12 小时。
2. 各学院对调剂考生进行复试资格审核，资格审核根据调剂办法中调剂要求进行，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调剂。回复调剂考生复试资格审核结果不得超过考生报名后 36 小时。
3. 调剂复试内容和要求与一志愿考生复试的应一致。

## **五、体检**

考生体检工作由我校在考生拟录取后组织进行。体检要求按照国家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结合我校招生专业实际情况执行。体检不合格及弄虚作假者不予录取。

## 六、录取

### （一）入学总成绩计算

研究生入学总成绩实行百分制，并按照初试总成绩占60%、复试总成绩占40%计算。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text{入学总成绩} = (\text{初试总成绩} / 5) \times 60\% + \text{复试总成绩} \times 40\%$$

### （二）录取程序

1. 各学院研究生复试工作小组根据考生初试与复试成绩的综合情况，结合其思想政治表现、业务素质以及身心健康状况，择优提出各专业待录取和候补待录取名单，并将名单及复试成绩汇总表报研究生处。

2.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各专业的待录取和候补待录取名单，确定拟录取名单，如待录取名单中有学生放弃录取资格则从候补待录取名单中顺位录取。拟录取名单公示10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通过“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平台”上报省考试院审核，并向教育部备案。

3. 拟录取名单须经教育部审批。经教育部同意，并完备所需各项手续者，将由校研究生处发放录取通知书。手续不完备者一律不发录取通知书。

4. 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

5. 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取消录取资格。

## 七、复查

2020年拟录取的硕士研究生入学后3个月内，我校将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包括全口径照片复查、证件复查、档案复查、资格复查、户籍复查，以及抽样性的专业能力复试复查。复查工作结束后，学校将对复查不合格的学生印发有关取消入学资格正式处理文件。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 八、监督和复议

(一) 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各复试小组要坚持集体把关、组长负责制的原则。牵头学院复试工作小组对本专业复试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复试结果全面负责。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全校复试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复试结果全面负责。所有参与复试的人员都要认真负责，切实维护复试工作的公平公正，对徇私舞弊的人员要追究责任。

（二）实行回避制度。凡有直系亲属参加复试的本校教职工，必须严格回避复试和录取的全过程。

（三）实行全程监督制度和巡视制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复试录取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监督。如发现复试工作中有违纪舞弊行为，一经查实，对所涉及的工作人员按国家有关条例处理，取消相关考生的录取资格。

（四）实行信息公开制度。生源调剂信息、复试考生名单、复试工作方案等信息都将在研究生处网站上及时公布。学校招生计划、学校复试管理办法以及拟录取名单将按相关要求上传至“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平台”。

（五）实行复议制度。为及时处理复试中出现的争议，在公示有关信息的同时，公布相应的咨询及申诉电话、邮箱等，保证考生咨询、申诉、监督渠道的畅通。牵头学院复试工作小组对复试结果负责，并负责对考生提出的有关疑问做出必要的解释。对投诉和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责成学院复试工作小组进行复议。  
咨询及申诉电话：0519-86953093，邮箱：yjsc@jsut.edu.cn。

## 九、其他

（一）对于因经济条件限制不具备网络远程复试条件的考生，经考生申请，我校核实后可提供合理帮助。有需要的考生须于5月14日前将申请书和生源地街道（乡镇）级民政部门开具的家庭经济困难证明的扫描件或照片发送至yjsc@jsut.edu.cn。如有其它不可抗力致考生无法参加网络远程复试，请于5月14日前将申请书及相关证

明材料的扫描件或照片发送至 yjsc@jsut.edu.cn，学校将根据实际情况为考生提供合理便利。逾期未收到申请将视为具备参加网络远程复试条件。

（二）依据《招生管理规定》，如网络远程复试中出现突发状况，学校认为有必要时可对相关考生再次复试。

（三）复试期间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规定条件、政治思想道德及身心健康状况不符合录取要求的，一律视为不合格，不予录取。

（四）在复试录取工作中，若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招生管理规定的，一律按教育部相关法令严肃处理。

（五）考生本人须签写《诚信复试承诺书》，承诺所提交全部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实守信。

（六）在复试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

（七）复试命题严格按照我校招生考试相关规定执行，复试试题及答案在启用前均系国家机密材料，命题人员须按照保密要求执行。

（八）复试过程中，如果上级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我校将做相应调整。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江苏理工学院

2020.05.12